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2-01-10浙江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2018年3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鸿运路13号，法定代表人王春洪，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照相机器材制造、销售。</p> <p>企业主要产品为感光胶、洁版液（显影液）、浓缩洁版液（显影液）、IPBC（防霉剂）、防腐杀菌剂、感光树脂（感光树脂K-08，感光树脂P1022）。上述产品中感光胶、IPBC（防霉剂）、防腐杀菌剂、感光树脂P1022为危险化学品，另外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乙醇的回收提纯套用，故浙江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800吨感光胶、12000吨洁版液（显影液）、50吨浓缩洁版液（显影液）、300吨IPBC（防霉剂）、500吨防腐杀菌剂、300吨感光树脂（其中150吨感光树脂K-08，150吨感光树脂P1022）共6个大类产品，涉及溶剂回收为：年回收：乙醇133吨、乙二醇120吨、N，N-二甲基乙酰胺82吨。上述产品和溶剂均在T04甲类车间内生产和就地蒸馏回收。</p> <p>企业的产品经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鉴定，感光胶、感光树脂P1022、IPBC（防霉剂）、防腐杀菌剂均为危险化学品，显影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感光胶、感光树脂P1022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第2828项，IPBC（防霉剂）、防腐杀菌剂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p> <p>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p>

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 IPBC（防霉剂）、防腐杀菌剂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本项目产品 IPBC（防霉剂）、感光树脂的生产涉及溶剂回收，溶剂回收品种为：乙二醇、N，N-二甲基乙酰胺、乙醇，其回收数量为：年回收：乙醇 133 吨、乙二醇 120 吨、N，N-二甲基乙酰胺 82 吨，其中回收的溶剂中乙二醇和 N,N-二甲基乙酰胺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感光胶、感光树脂 P1022 以及在生产中涉及提纯套用的溶剂乙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79 号令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需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为：年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感光胶 800 吨、感光树脂 P1022 150 吨）、年回收：乙醇 133 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经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项目备案文号：2019-331024-26-03-804566；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由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于 2020 年 6 月获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编号：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第 802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0 年 7 月获得仙居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仙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第 003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前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现场安全条件审查，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按专家组要求完成整改，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试生产。

根据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程序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台应急[2021]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涉及B类(2)项和C类(5)项变更类型,变更内容为:①在前期设立阶段规划年产150吨感光树脂P1022作为感光胶产品的中间体自用,不作为商品外售。现因市场行情较好,将感光树脂P1022作为商品部分外售(外售120t/a,自用30t/a),经试生产调试,对感光树脂P1022、感光树脂K-08、IPBC(防霉剂)原料丙烯酸单体PM-105A、甲基丙烯酸乙酯、丙烯腈、AIBN(2,2'-偶氮二异丁腈)、乙二醇单甲醚、I、N,N\_二甲基乙酰胺等消耗量需要调整;②调整T05甲类仓库乙二醇单甲醚、CTP单层感光胶、感光树脂P1022储存量;③调整T03丙类仓库偏硅酸钠储存量。本次变更于2022年5月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专篇,由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项目变更说明,于2022年5月获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第8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骥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骞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骞
	时间	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8月